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2026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洁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0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洁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
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**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，且本单位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682-JZCG-K2026-0004 的 2026 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**江苏洁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**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

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，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